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等金融机构
- 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该类资金可以单笔或分笔进行单次或累计滚动不超过一年期的现金管理。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现金管理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保本或稳健型理财产品。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本着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对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未来一年内闲置的自有资金。

二、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对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该类资金可以单笔或分笔进行单次或累计滚动不超过一年期的现金管理。

（二）理财产品品种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保本或稳健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收益凭证产品等，稳健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债券产品、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及基金（风险等级均为 R1-R3）。公司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有效期限

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四）风险控制措施

为确保资金安全，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健全相关事宜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该事项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根据日常经营和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现金管理方式，确保不影响生产经营正常进行。

2、公司财务部需事前进行现金管理方案筹划与评估风险，事中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事后做好资金使用账务核算及到期资金管理工作。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

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周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公司通过适度的短期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或稳健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该类资金可以单笔或分笔进行单次或累计滚动不超过一年期的现金管理，并授权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员行使投资决策职责和具体实施。

特此公告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25日